

深圳亚联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亚联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于2018年11月2日以电邮的方式发出召开董事会会议的通知，于2018年11月5日上午10: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举行。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际到会董事9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王永彬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通过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做出如下决议，现公告如下：

1、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开店宝支付服务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开店宝支付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店宝”）向辽宁振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5,000万元，其中授信敞口额度人民币2,500万元，用于开店宝采购支付设备及日常经营周转，期限12个月，由上海即富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即富”）及其全资下属公司上海富汇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富汇”）、上海即富总经理黄喜胜及其配偶对该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未收取担保费用。同意开店宝向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东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3,300万元，实际流动资金循环贷款额为人民币3,000万元，仅限用于POS机具的采购，期限1年，由公司及上海即富提供保证担保，同时由上海即富总经理黄喜胜个人提供无限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提供的担保由上海即富股东深圳市来美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来美居”）、义乌市纬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纬诺投资”）、义乌市博铭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博铭投资”）提供反担保。以上担保与反担保均未收取担保费用。

董事会认为，上海即富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上海即富45%股权，上

海即富间接持有开店宝 100%的股权，上海富汇持有开店宝 100%的股权，开店宝经营情况良好，公司、上海即富及上海富汇为其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的范围之内，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等相违背的情况，有利于支持开店宝的经营和业务发展。担保合同尚未签署，具体担保金额和期限将以银行核准额度为准。实际发生的担保金额公司将在以后的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公司通过上海即富间接持有开店宝 45%股权，上海即富的股东来美居持有其 35%股权，纬诺投资持有其 7.67%股权，博铭投资持有其 6.80%股权，上海即富的其他股东湖州同胜信息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复星工业技术发展有限公司、白涛合计持有其 5.53%股权。公司为开店宝向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东分行申请的最高额度授信 3,300 万元提供保证担保由来美居、纬诺投资、博铭投资提供反担保。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7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网址为：<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为开店宝支付服务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并发表了相关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网址为：<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深圳亚联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11月6日